

日本積極開發坡地的背景與方式

日本從事坡地農業開發的歷史很久，主要因為日本是個島國，人口多，平坦地少，為維持糧食生產，必須向坡地謀發展。

近年來，農業所面臨的問題，和坡地在當前農業發展上所處的地位，與以往均有不同，重要的，有以下幾點：

(一)工商業成長快速，農業成長率相對偏低，農家收益與農家生活停滯在較低的水準上，需要改進。

(二)由於工商業及都市高收入的吸引，農村勞力大量外移，人工缺乏，工資高漲，農業生產成本增加。如何節省勞力，降低生產成本，穩定農村收入，是農業改進上重要的課題。

(三)都市、工廠及交通等用地大量增加，每年由耕地改為非農業用地的，平均約達六萬五千公頃。為維持糧食生產，必須開發國土。

(四)國民生活水準提高，對於含有大量維他命及蛋白質的青果、蔬菜及肉類等，需要量正大幅增加。為適應此一趨勢，農業生產結構必須改變。

(五)日本坡地占全國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，坡地土壤通風及排水情形較好，一般氣候亦正適合於需要量與年俱增的多種青果、蔬菜及畜牧用牧草的生產。

(六)全國每一農家平均耕地面積只有一·〇八公頃，不易降低生產成本

，必須謀求經營規模的擴大。

(七)日本離農情形甚為普遍，近十年來，全國農戶平均每年減少一·一%而農民出售土地的却不多，因此，不易擴大經營規模。

由於以上的背景與情勢，日本政府及民間，除對一般農業採取種種辦法，對於坡地的開發，更是積極推行。可歸納為下列幾點說明：

(一)政府的支持

日本政府為促進戰後糧食的增產，除先後於民國三十八年及五十年制定「土地改良法」及「農業基本法」外，又為使陡坡地帶農業能迅速而且綜合地加以開發利用，復於民國四十年制定「急傾斜地農業振興臨時措施法」。其後為配合坡地的開發，並陸續公布「有關整備農業振興地域之法律」、「開拓者資金融通法」以及果樹、酪農、蠶絲和特別振興法多種。在資金方面，每年均編有頗為龐大的預算，如民國五十九年，用於坡地開發的經費，估計約達二、一二七億日圓，對於開發的團體或個人，除了辦有長期低利貸款外，一般的補助也比較高。

(二)民間團體推動

日本民間團體如「農業共濟組合」(相當於我國的農會組織)、「農業開發公團」等，在坡地開發方面，

都承擔極為重要的角色。

農業共濟組合，除了在技術上指導或代耕農民，以新的方式開發山坡地外，並在各地區主辦農產品加工運銷及有關的保險業務。

農業開發公團協助收購離農的土地，售予需要擴大耕地面積的農家。

(三)開發方式

①基本設施：即日本所謂基礎整備，包括開墾、整地、土地重畫、興建農路及灌溉、排水等設施在內。通常都是大面積的實施。施工前，經過詳細的調查規畫，考慮適地的作物、經營方式、運用機械的種類與作業的方法，以及將來產品的運銷等，認為可行後，再做通盤的設計。

所以，此一工作非常重要，無異是為該一地區而後經營的基礎與發展繪製藍圖。

②集團栽培的共同經營：農業經營欲求節省勞力，降低生產成本，勢須運用省工的機械作業，而機械作業的重要條件，就是農場規模要大，作物必須單純化。

在個別農家農場規模狹小情形下，日本乃推行集團栽培，發展共同經營。同一地區的農家合作，栽植同一作物，利用機械實施共同作業。經營面積小的有十餘公頃，大的達數百公頃。因為效果良好，推行甚為普遍。

③機械作業：坡地機械的應用，在從事基本設施時即已計畫好。機械使用需與地形環境、作物種類以及經營方式相配合，運用範圍非常廣，諸如開墾、搬運、灌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除草、修剪以及收穫等，均有不同種類，不同使用的機械，與共同經營配合發展，不啻為導引農業進入現代化的重要支柱。

日本農機多在國內生產，所以售價較低，易於發展。

④運銷輔導：日本坡地的重要產品如青果、蔬菜、肉類等，多為供應國內需要，往往一處開發地區，由於某一市場需要而去種植某種作物(通常由政府指定)。

運銷問題不受國際市場影響，所以較為單純。同時當地農業共濟組合多有加工運銷設施，以協助指定發展或集團栽培作物產品的銷售。

日本坡地開發，未曾沒有缺點。但在整個開發政策與所採方式上，有許多值得我們參考借鏡之處，尤其我國目前在工商業快速發展下，農業所面臨的問題，以及地少人多，坡地所處的地位，與日本的情形甚為相似。目前我政府對於坡地的開發甚為重視，亦希望採取種種方法，協助農友合理的利用坡地，希望各農友能互相合作，接受政府指導，把坡地開發工作推進到一個新的境界。

